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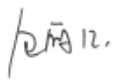
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项目名称）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811839000090004

标段编号：A3204811839000090004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平陵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项目名称） 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4811839000090004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发改[2024]10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江苏平陵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苏平陵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2.2 建设地点：溧阳市上黄镇，住宅用地东至上林路、西至曙猿南路、南至法兴寺路、北至风景英伦小镇，商业用地东至上林路、西至学校用地、南至学府路、北至法兴寺路

2.3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43347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约 37394 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约 59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7698 平方米(其中:住宅地上建筑面积约 504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596 平方米；商业地上建筑面积约 639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服务用房、景观绿化、充电桩、场地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标段为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约 2700 万元

2.7 工期：60 日历天

2.8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②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③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

上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平陵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 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人： 包女士

电话： 0519-87591880 电话： 0519-87925608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包丽红

邮编： 2133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3300

电子邮箱： 293625377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联系电话： 0519-87209890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 0519-87591880 异议联系地址： 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 88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 0519-87925608 异议联系地址： 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异议邮箱： 2936253773@qq.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平陵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上黄镇北环东路 88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 0519-87591880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奥体大道 3001 号贝桥嘉苑 36 幢 101 室 2 层-2 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电子邮箱：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标段名称：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住宅用地东至上林路、西至曙猿南路、南至法兴寺路、北至风景英伦小镇，商业用地东至上林路、西至学校用地、南至学府路、北至法兴寺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771511.77 元 详见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单价表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本工程承包人组织招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账号：01302018201199050980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2）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担保费汇款回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1）采用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方式递交：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或未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均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采用银行保函递交：银行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账户缴纳，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担保费汇款回单及银行保函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担保费汇款回单或银行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均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五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自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满三十日未订立书面合同，除招标人书面致函交易中心，提出暂留保证金原因及申请外，投标保证金将直接返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

		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1）方案中除图纸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一致（图纸除外），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 2）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图形与彩色图片（图纸除外）。 3）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纸采用 A3 格式。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

		3、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不可竞争费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亦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名称及说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单价）；

3.2.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与资格审查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单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8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	

		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K2 的取值范围为: <u>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5%</u>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分因素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u>2</u>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u>3</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u>3</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u>4</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u>2</u>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u>4</u> 分
2.3.4 (2)	业绩评分 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电力工程包含变配电、居配电、电力管线、输变电等），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须提供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包括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书或竣工验收记录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备案表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核发），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1)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业绩相关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资料不全的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u>2</u> 分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分，每偏低 1%扣 <u>0.6</u>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8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资格评审标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

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

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名称及说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平陵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上黄镇，住宅用地东至上林路、西至曙猿南路、南至法兴寺路、北至风景英伦小镇，商业用地东至上林路、西至学校用地、南至学府路、北至法兴寺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溧发改[2024]10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上黄镇风景英伦南侧拆迁安置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规费和税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和税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规费和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基本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惠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中标公示结束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发生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发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发生的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建设各单位关系，处理对内、对外日常事务，督促监理人及审计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控制，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

代表无权修改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招标公示结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签约合同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的 5%。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电子声像资料（含建设单位电子声像资料）；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蓝图）四套，与竣工图（蓝图）内容一致的 dwg 和 pdf 格式各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二套、符合国家及地方档案要求的电子声像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程实施期间给发包人提供以下设施：每间不小于 20 m²的现场办公室 3 间、不小于 40 m²共用会议室 1 间，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网络、水电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③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④承包人应确保红线外入口道路干净整洁及完整性，如承包人在使用过程产生损坏的，应对其进行维修并承担费用。

⑤承包人应根据水电接驳点位置考虑施工措施并做好装表计量工作，并按实际用量自行缴费，发包人总表与分表的差额及损耗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类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

行考虑)。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造成破坏,承包人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⑦如果发包人现场已实施有临时围墙及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维修等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已实施的临时围墙及临时设施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修建、整改到位。施工结束时由承包人回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移出场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负责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环境等全面管理,负责现场协调等工作,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 (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拖欠分包工程价款的情况下，直接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签约合同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的 10%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一次性提交，否则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其所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外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外，还应包括每个单项工程及其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 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 经发包人同意, 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 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万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延误合同工期 30 天\(不含 30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单独增加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10.8 基本预备费

合同当事人关于基本预备费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20%；预付款于首笔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通用合同条款；2、《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开具开工令）后次月和第 3 个月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除以合同工期（月份数，下同），计算所得数额后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从第 4 个月起每月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5%除以合同工期，计算所得数额后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对于应发工资总额高于合同总价相应比例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专用账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累计拨付资金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上述比例。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后，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一个月内，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的 10%；

预付款在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20%；预付款于支付首笔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总额止；

2) 每月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造价审定价的 80%支付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电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的 8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以上付款节点均包含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付款时由发包人扣除后按规定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4)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

5)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6)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和发包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国家税率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发包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理解并无任何异议。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8) 因发包人原因连续停工 2 个月以上的，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可进行分段竣工结算。

7)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审计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国家、行业标准。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

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拖欠金额 50%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处理好，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30 万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交付后，如有投诉，承包人应及时自行调解并解决所有遗留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

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质量投诉，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1.1.1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 综合单价及费率不可调整。

21.1.2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

-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 (4) 材料价格(暂估价材料除外);
-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21.1.3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2) 清单漏项;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 (5)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21.1.4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办法:

(1)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 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结算原则为: 由承包人依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相关建设主管部门政策文件、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等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人确认后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

如果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缺价的, 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人市场调研询价后定价, 定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④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计价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人确认后调整，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2)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组织，按照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招标或发包，并由暂估项目中标单位支付 2% 的总承包服务费。依法不需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详见暂定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一览表）的结算原则：

①暂定价材料结算原则：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询价、测算价格后协商定价，确定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暂估价项目以独立费作为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发生量且经发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采用材料品质品牌要求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该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前 20 天参照相关市场行情进行报价，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进行市场询价、测算价格后协商定价。所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独立费进行结算，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发生量且经发包人认可的），由承包人依据《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2 年版)》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并编制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核后共同确认；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审核后共同确认，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投标报价中调整定额人工、材料（可调价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②如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

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

21.1.6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中标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基本预备费（含规费和税金）]。本工程的中下浮率为 %。

21.1.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的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21.1.8 相同工程类别的单位工程，其相同清单项目特征、工程内容的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工程结算时所有相关的清单项目按最低的报价结算。

21.1.9 承包人如某项投标综合单价超过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综合单价的，则该项所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乘（1-中标下浮率）结算。

21.1.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21.2 其它约定：

21.2.1 关于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的现场实际开工日期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的日期在前的为准。

21.2.2 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当月的形象进度，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现场审核后共同确认。

21.2.3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不合格导致总工期延误则按工期延误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1.2.4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5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临时用地，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1.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临时围挡的维护、维修，确保临时围挡及宣传标语满足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7 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如造成破坏，承包人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21.2.8 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交通、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9 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负责，生活及生产污水需达标排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1.2.10 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施工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专业施工详图的或需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的，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此费用（包括施工费用及深化设计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1.2.11 现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结算时水电用量按定额消耗量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接驳点位置考虑施工措施并做好装表计量工作，并按实际用量自行缴费，发包人总表与分表的差额及损耗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现场供水、电源接驳点，由承包单位自行办理，水电用量自行缴费，结算时水电用量按定额消耗执行。

21.2.12 承包人须确保能够一次性通过供电公司通电测试要求，并在业务流程和技术方面与供电公司进行无缝对接。

21.2.13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

系单后两天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论证后上报上级部门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1.2.14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未按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工作联系单要求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按发包人要求返工外，返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的损失、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15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承包人管理和协调的，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正常施工，做好配合工作，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提供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提供堆放场所及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计取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

21.2.16 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可使用“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的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需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确认的样品为准。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如承包人拟使用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须在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发包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推荐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发包人将补充该品牌至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形式公开发布至所有投标人。

（2）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中标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中选定一种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如果承包人选择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材料、设备价格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应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不要承包人进行更换的，材料、设备价格应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确定的价格应低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4）承包人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提供整改方案报监理

人审批，监理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类似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简称）	供应厂家	备注
1	电线、电缆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远东	江苏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熊猫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公司	
2	高低压柜、配电箱、电表箱、分支箱	正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德力西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	变压器	华鹏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	母线槽	正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德力西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电器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	配电终端，站所终端 DTU	南瑞继保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金智科技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智能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电工塑料管	联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公元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钢材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新三洲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8	水泥	扬子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类似于所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金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	不锈钢构件	304 或以上档次，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1.2.17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常住建规〔2026〕1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6〕18号）。

21.2.18 承包人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承担拖欠金额 50%的违约金。

21.2.19 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

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1.2.20 本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以 7%计收，由施工方承担，建设方从工程款中扣除，其中 4%支付服务费，3%留建设方冲减工程成本。

21.2.21 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

21.2.22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 ）、造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质量员：（联系电话： ）、安全员：（联系电话： ）、施工员：（联系电话： ）。

21.2.23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确保合同工程量 80%的主材（变压器、高低压柜、电表箱、分支箱、站所终端 DTU 、电缆、电气配管、桥架）已到施工现场，逾期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2.2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建设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核实（包括缺项、增项，超出或减少清单工程量等），同时将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预算提交发包人。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

发包人组织审核以上工程预算，并报政府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审批通过后承包人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如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工程量清单预算且审批未通过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

21.2.25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必须遵守“溧政办发〔2017〕133 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具体为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裸露场地 100%覆盖。

21.2.26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 1 份。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行业标准且不低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要求。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